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8年度附民上字第89號

上　訴　人　朝陽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廼時
被上訴人　　洪明諒

上列當事人間因侵占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上訴人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08年8月28日第一審附帶民事訴訟判決（108年度附民字第34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　實

甲、上訴人方面：

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上訴狀所載。

乙、被上訴人方面：

被上訴人未提出書狀，亦未作何陳述，惟依其在刑事訴訟之陳述，不承認有何侵權行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上訴人被訴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諭知無罪，檢察官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後，業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在案。則依照首開規定，關於上訴人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原審駁回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，經核並無不合。上訴人上訴猶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為判決如訴之聲明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90 條前段、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2　月　18　日

刑事第十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葉騰瑞
法　官　陳芃宇
法　官　莊明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佳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